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成台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7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成台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成台敏於民國112年5月28日11時30分，在臺東縣○○市○○路每○○○○○行結帳完畢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離去前走至店內香菇區前，徒手竊取其先前挑選之香菇1袋（價值新臺幣〈下同〉500元），未再結帳即離開。嗣因該店負責人莊○介查看監視器後報警處理而查獲。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查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本院作為得心證依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經本院審理時逐項提示，檢察官、被告成台敏（下稱被告）

均同意作為證據，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其餘證據，均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無違法取得、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均與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上開規定，認上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莊○介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光碟暨錄影畫面截圖、檢察官勘驗筆錄及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第82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98號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43頁至第47頁、第77頁、本院卷第48頁至第49頁、第53頁至第60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部分：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竊得之香菇1袋，雖屬其犯罪所得，惟告訴人於本院中陳明希望被告以捐款金額不限方式代替賠償，檢察官則建議以捐款5,000元代之（見本院卷第50頁），被告遂依告訴人、檢察官意見，捐款5,000元與慈善福利團體等情，有被告提出之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收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86頁)，已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若再宣告沒收，將使其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說明。

四、撤銷原審判決之理由：

㈠原判決以被告罪嫌不足，而為無罪之諭知，固非無見，然被告有前開竊盜犯行，業據本院依法認定事實如前，原判決認被告不構成犯罪而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容有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有誤等語，為有理由，且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小利而順手牽羊為本案竊盜犯行，造成告訴人損失及司法資源耗費，所為固屬不該，惟念其犯後於本院中坦承犯行並徵得告訴人原諒，且捐款5,000元與慈善福利團體，以贖罪衍，業如前述，堪認其確有悔意，並斟酌其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尚微，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已退休，僅仰賴每月就養金為生，尚須負擔房租及子女就學、生活費用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1頁、第83頁)，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罰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五、宣告緩刑之說明：

㈠按緩刑向來被認為是一種刑罰的節制措施，宣告緩刑與否，乃法院依職權得自由裁量之事項，且由於刑罰之執行往往伴隨負面作用，對於刑罰規制效果不彰之人，若能給予緩刑，並在宣告緩刑的同時，要求行為人履行或遵守各種事項，使得緩刑在犯罪控制上的作用，實際上早已超越了節制刑罰的目的，而參雜了道德教化、懲罰、保安處分、回復且衡平法秩序等多重性質，在有罪必罰的觀念與嚴罰化的社會氛圍下，此種處遇使得緩刑成為擴張國家懲罰機制與強化規範目的功能。

㈡查被告前曾因詐欺、竊盜、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3月確定，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88年9月9日以88年聲字第1364號裁定定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89年3月21日因縮短刑期執畢出監，是被告於本判決宣判前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然衡諸上開各項量刑情事，及被告於本院中已與告訴人握手言和，告訴人亦當庭表示願與被告自新機會（見本院卷第50頁），復斟酌刑罰本有中斷被告生活，產生標籤效果等不利復歸社會之流弊，倘施以刑罰，恐未收教化之效，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基此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緩刑，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凱玲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劉又華